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11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宁波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40,000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	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2041
委托理财期限	2021.12.31-2022.6.29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使用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率%）
1	兆易创新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1.12.31-2022.6.29	1.85-3.40
合计			——	400,000,000	——	——

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最大风险为挂钩标的投资方向失误，获得低收益。

1、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2041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2041	40,000	1.85-3.40	364.93-670.6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2041

1、产品名称：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2041

2、产品代码：212041

3、产品期限：180天

4、起息日：2021年12月31日

5、到期日：2022年6月29日

6、收益兑付日：2022年7月1日

7、发售规模：40,000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40,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9、预期年化收益率：1.85%-3.40%

10、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11、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12、工作日约定：纽约、伦敦、北京（遵从于所做产品）

13、计算代理方：宁波银行

14、收益兑付货币：人民币

15、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支付

16、提前终止：遵从双方约定

17、本金及收益计算：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4）收益获得条件：

①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②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③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④观察日：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中的每个BFIX定价日。

⑤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⑥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85%"+（"高收益3.4%"-"保底收益1.85%"）*A/N，其中N为观察日总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882，期初价格+0.0882"]内的天数。

⑦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5位。

（5）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6）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40,000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180天）：

产品收益＝40,000万×3.40%×180÷365＝6,706,849.32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8、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1）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9、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指定账户，用于本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划转和到期本金和收益返还。

银行将按时间顺序累计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成功后，银行将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募集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冷静期取消认购。投资冷静期过后，投资者不可再取消认购。

如果由于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能够投资运作的金额（下限规模）等原因，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时自动解除投资者认购款的冻结状态，并于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0、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21、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错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10,727,472.95	14,614,579,612.71
负债总额	1,016,747,950.99	2,029,234,9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93,979,521.96	12,585,344,703.1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710,125.43	1,733,253,546.56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6.18亿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4亿元，占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6.0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21年4月17日、2021年5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类型	理财期限	实际投入金额	收益率（%）	到期收回金额 本金	到期收回金额 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挂钩上海金基准价结构性存款	2020.10.10-2020.12.31	10,000	1.5或2.9或2.979	10,000	65.15	0
2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10.16-2020.12.31	15,000	1.25或2.88或3.66	15,000	53.10	0
3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2020.11.27-2020.12.31	30,000	1.65或2.85或3.37	30,000	116.50	0
4	兴业银行	净值型理财产品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2020.11.30-2021.3.1	7,900	3.5	7,900	80.91	0
5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1.3.5-2021.6.7	8,300	3.7	8,300	79.09	0
6	招商银行	招银理财招睿增利B款2号6个月封闭固定收益类理财	2021.3.31-2021.9.28	30,000	4.00	30,000	614.38	0
7	宁波银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2041	2021.12.31-2022.6.29	40,000	1.85-3.40	0	0	40,000
	合计			141,200		101,200	1,009.13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花木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15.2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1号（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1 年79 期

●2021年4月9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5.20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支行	固定收益类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	–	–	14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固定收益类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固定收益类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1号（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41,000.00	–	–	11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花木支行	固定收益类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	30,000.00	–	–	96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固定收益类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3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固定收益类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5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固定收益类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1 年79 期	50,000.00			359天	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152,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GS5266
期限	14天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109698
期限	19天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3、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1号（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1号（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5811221087
期限	11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级

4、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21GS5224）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21GS5224）
产品代码	21GS5224
期限	96天
产品风险等级	PR2 级

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110428
期限	137天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110522
期限	53天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7、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1 年79 期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1 年79 期
产品代码	WX2021079JG
期限	359天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二）资金投向

1、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包含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投资于相关金融产品。

3、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1号（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4、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21GS5224）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

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投资于相关金融产品。

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投资于相关金融产品。

7、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1 年79 期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借贷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财务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加强对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398，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35,640,625.71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988，成立于1983年，注册资本29,438,779.12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328，成立于1987年，注册资本7,426,272.6645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钦州港支行、上海市花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市古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天津滨海分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156,089.39	1,535,088.47
负债总额	635,862.97	646,93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26.42	888,1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1.37	162,708.9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52,218.94万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5.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5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45亿元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22、2021-075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1月8日（自有资金理财情况前次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详见2021-001、2021-005、2021-036 、2021-051、2021-053 、2021-057 、2021-067号、2021-091号及2021-096号公告。2021年11月9日之后到期回收，及截止至今新增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1月8日委托理财产品合计	1,197,308.75	556,800.00	5,309.46	465,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539.38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526.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31.40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10.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686.89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1.62	–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8.75	2,508.75	0.92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97.4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6.5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7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0	41,000.00	24.3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1,349,308.75	836,308.75	8,931.57	56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2,508.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00	
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7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341,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76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309,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4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3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4%。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59,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8%；反对81,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21%；反对 81,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79%；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洋、于少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0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与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10月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杨永柱先生已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上海领亿支付的5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定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 55,309,888 股）转让给上海领亿，交易完成后，上海领亿持有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 55,309,888 股），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鞍重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鞍重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上海领亿已于2020年10月28日将人民币3.8亿元存入托管账户。

2020 年 12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收到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的通知，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毕。同时托管账户中3.8亿元已分别转入杨永柱温萍指定账户。

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领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先生。

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上海领亿与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上海领亿与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上海领亿与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卖方）：杨永柱 温萍

乙方（买方）：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2020年10月10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书》、于2020年10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就甲方向乙方出让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框架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合称"原协议"）。

2. 甲、乙双方已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并于2021年10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3.根据原协议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原协议修改及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等相关事宜，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截止本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32,000,000元交易对价款，乙方尚需支付333,7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元整）交易对价款（以下简称"剩余股份转让款"），其中尚需支付杨永柱先生210,268,8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尚需支付温萍女士123,491,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33,760,000元应加计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即2020年12月10日）起算至乙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不含当日）期间，乙方应按剩余股份转让款本金的8%/年（单利）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按日计息，一年按365天计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支付的款项按照"先本后息"的原则清偿，自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停止计算该等款项利息。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剩余股份转让款及利息的支付进度如下：

（1）自本补充协议三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笔款项"本金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及对应利息（利息暂计至2021年12月30日）。其中支付杨永柱25,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万元整）及对应利息人民币2,126,465.75元、支付温萍1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万元整）及对应利息人民币1,248,876.71元；

（2）2022年6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二笔款项"本金人民币1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及对应利息。其中支付杨永柱69,3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万元整）及对应利息、支付温萍40,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柒拾万元整）及对应利息；

（3）2022年8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付清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本金人民币183,7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柒拾陆万元整）及应付利息。

第四条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杨永柱】

账号：【**** **** **** ****】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

账户名：【温萍】

账号：【**** **** **** ****】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乙方向甲方账户部分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本金及应付利息的，则甲方应在收款账户收到除第一笔款项外，自其他任一笔款项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与乙方共同向相关部门申请解除对乙方持有的该等股份转让款相对应比例的标的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比例计算方式为应解押的股权比例数=16.5%*已收到支付的部分款项的本金/剩余股份转让款本金-已解押的股权比例数），甲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注销手续（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不能履行）。

第六条 乙方付款后，将每笔银行汇款回执的扫描件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注销手续的时间，分别发送至甲方两名自然人指定的邮箱。

第七条 在本补充协议三生效后，且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按时支付款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剩余股份，在2022年12月31日（含）之前自愿放弃表决权；若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三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则自乙方违约之日起，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剩余股份恢复表决权。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三与原协议约定之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三约定为准。

第九条 甲、乙双方签署且甲方账户于本协议签署后当日收到"第一笔款项"本金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三生效。甲、乙双方于2021年6月2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于2021年10月1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自本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补充协议三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标的公司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公告日，杨永柱先生已收到上海领亿支付的本金2520万元，利息2,126,465.75元；温萍女士已收到上海领亿支付的本金1480万元，利息1,248,875.71元。补充协议三已生效。此前双方于2021年6月2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于2021年10月1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报备文件

1. 上海领亿与杨永柱、温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9,159.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6%。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3,000.00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19,312.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26%。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6,587.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51%。Wing Sing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3,188.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3,000.00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2,50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4%。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29,159.16万股
持股比例	2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312.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继弘集团尚未有后续质押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9,159.16	26.06	22,312.00	19,312.00	66.23	17.26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0.32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3.13	13,188.00	13,188.00	89.79	11.79	0	0	0	0
合计	66,587.61	59.51	35,500.00	32,500.00	48.81	29.04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宗俊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潘宗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4,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8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0日，潘宗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宗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350	0.32%	IPO前取得：216,3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宗俊	48,900	0.07%	2021/12/13 ～2021/12/30	集中竞价交易	21.02-22.85	1,076,111.00	167,450	0.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系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0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监事葛鹏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葛鹏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葛鹏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鹏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葛鹏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葛鹏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葛鹏辉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葛鹏辉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监事补选程序。

公司监事会对葛鹏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0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已正式更名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公司与原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分管人力资源的副总裁袁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袁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袁刚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并继续协助公司相关部门一起进行公司债务重组的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袁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袁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